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锡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明华、胡连全、耿燕、杨智、于立华、于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耿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典谕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相军

宋英慧

张晓阳

苏治
